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7)[2024]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浈江区2023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韶关市浈江区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韶自然资字[2024]11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韶关市浈江区2023年度第四批次使用2.472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浈江区犁市镇五四村西边岭经济合作社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9481公顷(其中耕地0.316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1772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2253公顷(其中耕地0.1098公顷)和未利用地0.006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1146公顷。上述2.4721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

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